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調整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配售代理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5月29日之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17日及2023年7月24日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2023年7月19日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合共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4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24,66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本公佈日期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	新股份 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永義	675,000	1.27	675,000	0.65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12,113,454	22.79	12,113,454	11.74
佳豪	14,055,799	26.45	14,055,799	13.63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584,684	1.10	584,684	0.57
	<u>27,428,937</u>	<u>51.61</u>	<u>27,428,937</u>	<u>26.59</u>
承配人	-	-	50,000,000	48.47
其他公眾股東	25,719,179	48.39	25,719,179	24.94
總計	<u>53,148,116</u>	<u>100.00</u>	<u>103,148,116</u>	<u>100.00</u>

調整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佳豪持有於2023年2月20日發行之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金額為209,000,000港元。就2023年可換股票據而言，(i)股本重組於2023年7月19日生效後，兌換價已由每股兌換股份0.106港元調整至4.24港元，而兌換股份數目則由1,971,698,113調整為49,292,452股兌換股份；及(ii)於2023年8月3日配售事項完成後，兌換價已進一步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3.70港元，而兌換股份數目則進一步調整至56,486,486股兌換股份。以下是有關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調整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兌換之 本金總額	調整前		調整後			
		兌換價	兌換股份 數目	股本重組 之兌換價	兌換股份 數目	配售事項 之兌換價	兌換股份 數目
2023年 2月20日	209,000,000 港元	每股 兌換股份 0.106港元	1,971,698,113	每股 兌換股份 4.24港元	49,292,452	每股 兌換股份 3.70港元	56,486,486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於本公佈中提及的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

除上述對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作出調整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